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东院
院内路面和雨污分离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GH-2024-029

采 购 人：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国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东院院内路面和雨污分离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157号鑫利时间国际A座22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东院院内路面和雨污分离改造

项目编号：HBGH-2024-029

项目实施地点：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53号

工期：签订合同后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42.22万元

采购内容：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东院院内路面和雨污分离改造，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现场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获取磋商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157号鑫利时间国际A座2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157号鑫利时间国际A座2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发布媒体：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53 号

联系方式：张杰 0311-66167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国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 157 号鑫利时间国际 A 座 22 楼

联系方式：韩文静 0311-68127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文静

电 话：0311-681275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说 明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东院院内路面和雨污分离改造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53 号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0311-661671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北国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 157 号鑫利时间国际 A 座 22 楼 机构联系人：韩文静 联系电话：0311-68127558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42.22 万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投标报价应不高于本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现场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与采

		<p>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8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石财规〔2023〕1号）通知，明确了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全面免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改革举措。</p>
9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0	工期	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项目实施地点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53 号
13	质保期	两年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组织踏勘现场
14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版份数: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电子版份数:1 份，载体为 U 盘（word 版及 PDF 版文档各一份，内容应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p>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p>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 157 号鑫利时间国际 A 座 22 楼</p> <p>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1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 157 号鑫利时间国际 A 座 22 楼</p> <p>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

		应商排序名单,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0	付款方式	合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审计价格的 100%。
21	磋商和二次报价	磋商: 对评审通过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参加,全程录音录像。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10 分钟内填写最终报价表并将《磋商最终报价表》签字盖章递交。
2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2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成交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		
开标注事项		1、所有供应商均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保留核查的权利,若经查属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权利和中标资格。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原件放在一个文件袋中并编制证件清单目录。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执行。
发布媒体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注 意 事 项		
<p>1、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供应商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p> <p>2、以上内容中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p> <p>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二)、总则

2.1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部分～第七部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2.2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2.2.1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2.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5 报价费用

2.5.1 凡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5.2 采购人认为投标报价已含完成工程全部内容的费用，由于成交人的疏忽而导致的任何遗漏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成交方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且不允许修改内容降低施工标准，达到降低费用的目的。如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5.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的费用，否则，该费用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漏报或少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

2.5.4 投标报价总额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2.5.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要承担的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2.5.6 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进行编制，自主报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5.7 供应商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成本，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提交最终报价时附报价的依据、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无相关有效证明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成本。

主要材料价格如明显低于或可能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供应商价格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或最终报价时提供材料供应商低价供给的证明材料，且供应商必须为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经销商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含有该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按无效投标处理。

2.5.8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被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无效处理。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

2.5.9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和标准。

2.6 报送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

2.7 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2.7.1 响应文件应准备叁份（一正两副，电子版 U 盘一份），分别装订成册，装订方式为胶装。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7.2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可以增加文字说明和描述，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2）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凡修改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

（4）磋商响应文件在相应的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5）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一正两副，电子版 U 盘一份，封面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内容应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6）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定为废标。

（7）所有涉及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报价中出现缺字、多字、错别字等，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2.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及加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2.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7.5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响应文件应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中。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按照要求标明下列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密封时间： 年 月 日（在磋商前，不得启封）

2.8 磋商保证金（无）

2.8.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注意事项等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14 条。

2.8.3 未按第 2.8.1 和第 2.8.2 条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8.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5 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成交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副本（1 份）予以退还。

2.8.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响应文件递交

2.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2.10 开评定标

2.10.1 采购人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对所有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开标。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

2.10.2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从河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相关专业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磋商单位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10.3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的磋商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2.1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0.7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相同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则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2.11 成交结果通知

2.11.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11.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2 代理服务费 详见前附表

2.13 质疑

2.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3.2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质疑受理单位：河北国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文静

电 话：0311-68127558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大街 157 号鑫利时间国际 2204 室

2.1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2.1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13.5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未按以上要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

2.14 签订合同

2.1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人其他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人其他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1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石财办〔2022〕10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石财办〔2022〕10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 落实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实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从2022年7月1日起，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评审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6)根据《石家庄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石财办〔2021〕19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供应商使用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数字证书”到石家庄“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s://zyq.sjzzhcs.com/#/homepage>。技术人员联系电话：顾刚 18630175079，周宁 18932920526）查询信用融资政策，对接信用融资有关商业银行。

(7)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12)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投标人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15)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供应商投标货物含有上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附加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证书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或打印出上述网站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清单（只打印出投标货物所在页即可）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6) 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17)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18)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19)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东院院内路面和雨污分离改造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53 号院内，改造内容为雨污水分流改造、路面改造。设计内容包括雨污水管道分流改造、原有路面拆除改为金刚砂硬化地坪、原有门前台阶坡道饰面砖拆除后换新。

2、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东院院内路面和雨污分离改造

3、采购人名称：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项目实施地点：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53 号

5、采购内容：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东院院内路面和雨污分离改造。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6、工期：签订合同后50日历天

7、质量标准：合格。

8、质保期：两年

9、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设计方案

（一）雨污水改造

水泥混凝土路面局部拆除后恢复，雨水管道采用 De300 UPVC 双壁波纹管，管道下铺设 10mm 厚砂垫层，新建塑料雨水检查井，新建平篦式单篦雨水口。

（二）路面改造

原花岗石板铺装路面拆除，改为金刚砂硬化地坪，地坪做法为铺设 300mm 厚 3:7、25mm 粗砂、180mm 厚 C25 混凝土基层、50mm 厚 C30 细石混凝土面层，面撒 3mm 厚耐磨金属地坪材料。原台阶及平台贴面砖拆除，更换为花岗岩饰面砖。

三、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验收技术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条例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使用)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发包人提供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满足施工开工条件以后。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装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 盖章签字后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本次采购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从河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相关专业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磋商单位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根据需要，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序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将对磋商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2、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进入下一程序；

3、磋商。对评审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

(1) 磋商顺序按现场指定顺序进行；

(2) 合格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磋商报价；

(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程序，分别与每个磋商单位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解释的有关问题

向磋商单位进行询问，磋商单位的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后交予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答复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与磋商单位磋商结束时，由磋商单位出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最终报价及其他相关条款，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单位的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不低于项目成本价的为有效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能证明其报价不低于市场价或成本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详见评审细则。

评分规则：

- 1、磋商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2、按照打分办法分子项计分；
- 3、磋商小组成员给各磋商单位打分，平均分为磋商单位的得分；
-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A 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 B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C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 D 其它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 5、磋商小组打分的项目以各成员的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得分（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五、评审结果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相同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则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六、资格、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 不通过(×)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有且合法有效的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的供应商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有且合法有效的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响应文件附承诺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有且合法有效的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	
7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现场查询)	有且合法有效的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8	提供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符合要求	
结论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上上述要求的相应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未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材料者，视为无效。有一项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通过(√)不通过(×)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未超过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的其他方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结 论（供应商全部通过“√”视其为通过符合性评审）		

备注：

- 1、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有一项不合格，符合性检查视为不通过。
- 2、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采购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单独携带到投标现场，用于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七、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一）附表一：磋商报价 (30 分值)

项目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二）附表二：商务部分评分表 (15 分)

序号	评审标准	满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10 分	组成科学合理, 结合实际, 全面可行, 完全满足施工要求	10
			组成情况较好, 比较可行, 可以满足施工要求	7
			组成情况一般, 一般可行, 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	4
2	同类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5 分 (需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附表三：施工组织部分评分表 (55 分)

序号	评审标准	满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主要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15 分	方案及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结合实际、完全满足施工要求	15
			方案及措施详细、可以满足施工要求	10
			方案及措施一般, 比较可行,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5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措施全面详细, 科学合理, 结合实际、完全满足施工质量要求	10
			措施详细, 可以满足施工质量要求	7
			措施一般, 比较可行, 基本满足施工质量要求	4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服务保证措施	10 分	措施全面详细, 科学合理, 结合实际、完全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0
			措施较好, 比较可行, 可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7

			措施一般,内容一般可行,基本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结合实际、完全满足施工安全要求	10
			措施比较详细,可以满足施工安全要求	7
			措施一般,一般可行,基本满足施工安全要求	4
5	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计划	10分	计划科学合理,结合实际、机具装备齐全,完全满足施工要求	10
			计划较好,较可行,可以满足施工要求	7
			计划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	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写, 需对应页码)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_____天，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不合理问题。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二、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三、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我方承诺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困难，保证工程顺利完成。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适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需单独手持一份递交。

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适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需单独手持一份递交。

五、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资格性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供应商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格式后附）；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5)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现场查询）

(8) 提供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后附）。

3、其他

附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关联企业情况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 2) 对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
- 3) 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

(单位全称、盖章)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2、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格式。

六、磋商总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清单格式及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在本公司或造价咨询单位注册的），并能满足本工程的要求。如注册造价工程师非本公司专职人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须附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该注册造价工程师所执业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执业单位公章。一个造价咨询单位只能为同一项目的一个供应商单位做造价咨询业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岗位证（如有）等证件的原件复印件。

八、 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用户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主要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格式自拟)

十、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一、施工进度计划及服务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十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三、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计划
(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录：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适用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现场踏勘申请表

1	供应商全称（公章）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项目名称	
4	项目编号	
5	现场踏勘时间	
6	备注	

备注：

- 1、现场踏勘时，供应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好的加盖公章的《现场踏勘申请表》；
-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 3、供应商认为不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可不进行踏勘现场。
- 4、现场踏勘时间：2024年04月19日上午9:00-11:00，踏勘地址：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53号。联系人：张杰 0311-6616718

第七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暂无）